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4 月 1 日
(总第 1377 期)

● 本期热点 ●

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 (深圳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在深圳市举办「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讲座将以在线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南洋商业银行代表】
- 竞业限制热点、难点探讨【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简介驻粤办提供的最新入境事务服务【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此讲座原定于 3 月 18 日举行，因应疫情防控措施而延期。已成功报名的参加者无须重新登记。

活动详情：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形式：在线进行 (不设回放)

语言：普通话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2_Apr_Seminar_Flyer-draft.doc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863/content.html>

2.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850/content.html>

3.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b)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c)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3859/content.html>

外商投资

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申报此专项资金的网络填报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18:00，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18: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33179.html

跨境贸易

5.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外贸供应链畅通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并配套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高技术产品进口服务功能。加快推动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和白云机场异地货站创新发展；(b) 简化外贸货物在支线港口通关手续，实现港口间货物自由调拨流转，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物流协同；以及(c) 鼓励企业应用粤港跨境电子报关平台/香港水运舱单申报功能，实现两地“一单两报”，打造粤港跨境报关“一站式”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8155389.html

6. 《广州市南沙口岸 2022 年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措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上述《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跨境电商直播、“网购报税+线下直提”新零售、药品和化妆品进口等新业务发展，拓展南沙跨境电商贸易和结算功能，优化税务监督和跨境贸易资金首付流程；(b) 建设南沙综保区和白云机场、深圳机场远程共享货站大湾区区域协同一体化监管平台；(c) 推进新型离岸贸易业务，建立离岸新型国际贸易优质企业“白名单”制度，进入名单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化、业务扶持政策等措

施；以及(d) 大力发展航运金融、涉海金融、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加快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fxxgkml/gznskfqkagzbgs/qt/content/post_8140105.html

市场监管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开展全覆盖核查。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作出不实承诺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许可证件，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以及(b)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深圳市注册局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637091.html

疫情防控

8.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服务指引（第一版）》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各外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基础性防疫物资储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企业应定期分析疫情形势变化，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以及(b) 各外资企业特别是涉及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以及国际邮件快件拆件行业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加大对进口物资特别是冷链食品、国际邮件等追溯管理，确保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eiYYauUe0MY95wkj_jq6XQ

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不长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措施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措施所称“港资机构”，指香港投资者持股 25% 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资企业延长免租期。对入驻前海管理局属物业、局属全资、绝对控股企业物业的港资小微企业，在免租 3 个月基础上延长 2 个月免租期，再减半收取此后 3 个月租金；(b)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c) 助力深港携手抗疫。落实好深圳市交通运输业纾困政策，优先保障企业通过水运、空运等方式对港跨境运输物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9/9645/post_9645447.html#2391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抗疫 助力创新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遴选企业、医院、园区、隔离场所等应用新技术抗疫的典型案例，对相关费用按照总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b) 对 1 万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助资金 20 亿元以上。对租用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物业的企业、科研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以及(c) 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开展“政府贴息+银行减免”模式支持企业贷款融资，贴息支持比例提高 30 个百分点，最高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80% 予以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9643946.html

11. 《东莞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租用市属、镇属物业的最高减免 6 个月租金。允许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为 1%，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为 12 个月。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b)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加大技改投入，最高分别给予 360 万元购置厂房补贴和 5,000 万元技改补贴；以及(c) 对在一线陆路口岸集中接驳、使用陆路跨境运输车辆的进出口收发货人每车次补贴 500 元，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市镇安排 5,000 万元财政资金，对市内企业使用跨境运输“陆路改水运”方式的货物，给予货主或订舱人 50 元/吨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rM1cJXLi4C0unKdSdxNSAg>

工业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减税降费行动。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以及(b) 对符合条件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新设项目、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893107.html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上述《指南》，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17:00，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18:00（因疫情原因，如有调整将另行发布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方向为工业企业梯

度培育项目及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奖励条件、标准及资助方式，申请表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624392.html

1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扶持对象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企业；(b)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包含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和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以及(c) 明确奖励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624384.html

服务业

15.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b) 明确 2022 年给予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以及(c)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 1 年，对广东省内运输机场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893108.html

16. 《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

加快推进漳州市服务业升级，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2,700 亿元，年均增长 6.5%至 7%，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2%。其中，罗列 4 方面发展布局及 5 项发展路径，前者涵盖全面提升中心城市服务核心区、立足资源禀赋打造特色服务带、加快打造九龙江科技创新走廊及各县（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导向；后者包括消费扩容提质工程、总部经济集聚工程、数字赋能转型工程、两业融合培育工程及双循环节点城市构建工程。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399420327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医药

17. 《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建设 100 个左右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b) 制定中药材采收、产地加工、野生抚育及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 and 标准。加快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以及(c)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中医药交流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9/content_5682255.htm

18.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规划》共 4 章，旨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前列。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8 项具体任务，内容包括聚焦五项重点、健全五大机制、强化四个保障及实现四点突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ghjh/ghxx/202203/t20220329_5869522.htm

19. 《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b) 优先发展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加快化学药、医疗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c) 大力开展对内对外合作，构建完善生物医药产品商贸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3/t20220323_239472.html

食品

20. 《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预制菜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b) 加大预制菜产业研发的政策支持，力争在 3 年内建成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平台；以及(c) 推动打造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高地、湛江水产预制菜美食之都、茂名滨海海产品预制菜产业园区、广州南沙预制菜进出口贸易区、佛山南海顺德预制菜美食国际城、潮州预制菜世界美食之都、江门全球华侨预制菜集散地及梅州、河源、惠州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93116.html

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检查对象为全深圳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b) 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以及(c) 检查重点包括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境外输入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9100.html

网络直播

22.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个人身份、直播账号、网络昵称、取酬账户、收入类型及营利情况等信息；(b) 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严禁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以及(c) 对存在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纵容、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展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平台，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4022/content.html>

游艇

23.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印发上述《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游艇产业发展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除外；(b) 游艇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游艇适航证书或者适航性证明文件；以及(c) 中国公民、法人和组织以及在海南工作并取得居留许可证的境外人员所有的游艇，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办理游艇登记。从境外购买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且拟申请办理登记的游艇，船龄可以放宽至五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hnzc/202203/t20220327_3161860.html

24.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b)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以及(c) 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9/content_5682283.htm

25.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清单（2022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同时废止；(b)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以及(c) 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3/t20220325_1320231.html?code=&state=123

2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含新建、扩建、改建)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b)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按照性质类别,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以及(c)明确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项目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top/content/post_389613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7.《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3月28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6日。主要包括:(a)本办法所称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b)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依法在珠海市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企业上年末总资产1,500万元以上,企业上两个年度营业收入都在2,000万元以上;以及(c)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每年都达到3%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18468>

28.《中山市小微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3月25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6日。主要包括:(a)自2021年起,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以及(b)对上规上限后第二年在库且营业收入增长10%-20%(含20%)(以自然年度计数)的企业奖励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hdjlpt/yjzj/answer/1845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2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2,394.1	+4.6%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7,892.3	+4.8%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34.7	-0.4%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4,501.8	+4.2%	32,151.6

(*为2021年1-12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2年 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2,848.1	+15.3%	18,449.6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	5,930.6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280.1	+72.4%	1,476.8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78.9	-31.5%	3,143.8

(*为2021年1-12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入境处：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不会因长期离港失去永久性居民身份**
就近日有传媒查询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丧失情况是否作出更新，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作出以下响应：

非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来，根据《入境条例》附表一第七段，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在不再通常居于香港后，有连续 36 个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将丧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断定相关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于香港或只是暂时不在香港时，入境处会根据《入境条例》第 2(6) 条考虑每宗个案的所有情况，包括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间及次数；他是否在香港有惯常住所；是否受雇于以香港为基地的公司；及该人的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至于属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除非他们已向入境处申请并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申报国籍变更，否则他们仍是中国公民。不论他们是否长时间不在香港，也不会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上述法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后没有作出任何变更。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3/29/P2022032900495.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点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广州、 珠海、 佛山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4月22日、7月7日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广州、深圳	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2022年4月23日至7月2日	FASHION BEAT 大湾区时尚音乐节拍	广州、珠海、佛山、深圳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1至18日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香港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2022年9月9日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2022年9月中旬	FASHION DISCOVERY 大湾区时尚之旅分享会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30-17:30	大湾区检测 认证行业交 流研讨会— 珠海站	网上直播	香港测检认证协 会、香港生产力 促进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20220411_ZH_Seminar.pdf
2022 年 9 月 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